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30 分正

地點：經國樓 D612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教務長國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耿淑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(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--103 年 12 月 3 日)

- 一、通過幼保系 101 學年度科目表認列產業學院專業課程為模組課程案。—幼保系
- 二、通過制定餐旅系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「餐旅經營儲備人才養成學分(位)學程」之學分課程對應表案。—餐旅系
- 三、通過老服系 101 學年至 103 學年學分表內容修正案。—老服系
- 四、通過制定老服系 103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條件與審查標準案。—老服系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食保系進修部 103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—食保系

- 說明：1. 食保系 103 學年度進修部烘焙專長班學分表學期欄位調整，上學期修改為上學期 1；寒假修改為上學期 2；下學期修改為下學期 1；暑假修改為下學期 2。
2. 本案經食保系 104 年 03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- 討論事項：學分表備註說明欄增列學期 1、學期 2 學分/學時費併計收費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修正後附件。

提案二：美設系進修部四技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—美設系

- 說明：本案業經美設系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討論事項：學分表備註說明欄增列學期 1、學期 2 學分/學時費併計收費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修正後附件。

提案三：餐飲管理科日間部五專 100 至 102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—餐飲科

- 說明：本案業經餐旅系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討論事項：學分表備註說明欄增列海外參訪替代方案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修正後附件。

提案四：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100 及 101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—餐旅系

- 說明：1. 依據執行產業學院課程所需，擬於備註欄說明內容增加條文：參與產業學院學程計畫學生，通過之課程學分數可抵免本系專業選修(不限一門)課程之相同學分數。修正後學分表如附件。
2. 本案業於餐旅系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討論事項：學分表備註說明欄增列海外參訪替代方案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修正後附件。

提案五：資訊多媒體應用系日間部四技 103 學年度學分表備註欄誤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－資媒系
說明：備註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1. 本校日間部四技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過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，通識選修 8 學分；專業必修科目 65 學分及專業選修 29 學分。(跨系選修可承認 6 學分、轉學生選修可承認 30 學分)	1. 本校日間部四技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過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，通識選修 8 學分；專業必修科目 64 學分及專業選修 30 學分。(跨系選修可承認 6 學分、轉學生選修可承認 30 學分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時尚造型表演系日間部四技 103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－時尚系
說明：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學年度	修正前	修正後
103 學年度	色彩計畫(2/2)一年級上學期	色彩應用(2/2)一年級上學期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四技 102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－幼保系

- 說明：1. 三年級上學期「研究方法與統計」修訂為 2 學分、2 學時。
2. 三年級上學期興趣選修「幼兒烹飪」修訂為「幼兒烹飪教材教法」。
3. 三年級下學期興趣選修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」、「國小學習領域指導」2 選 1 課程刪除。
4. 四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修訂為「幼兒園教保見習」(2 學分、2 學時)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(4 學分、4 學時)、「教保實習」(4 學分、4 學時)。
5. 四年級下學期專業選修模組實習修訂為 2 學分、2 學時。
6. 三年級下學期教保觀摩講座修訂為 2 學分、2 學時。
7. 本案業經幼保系 104 年 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四技 103 學年度學分表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－幼保系

- 說明：1. 三年級上學期興趣選修「幼兒烹飪」修訂為「幼兒烹飪教材教法」。
2. 四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修訂為「幼兒園教保見習」(2 學分、2 學時)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(4 學分、8 學時)、「教保實習」(4 學分、8 學時)。
3. 本案業經幼保系 104 年 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四技日間部 103 學年度學分表增列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至(五)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－通識中心

說明：請各系增列通識選修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至(五)」，供學生選修以折減兵役役期。

決議：通過，如修正後附件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散會